

【发布单位】莆田市
【发布文号】莆政综〔2008〕11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2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2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指导计划的通知

(莆政综〔2008〕116号)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财政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税局: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全省(不含厦门)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指导计划的通知》(闽政文[2008]94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下达2008年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的具体收入计划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核定收入指导计划。2008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指导计划编制原则是:实行零基预算,不与上年实际收入挂钩;参保职工人数在上年末实际参保人数基础上,综合考虑统计部门提供的上年末未参保人数等因素,按一定比例扩面;缴费基数以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础,参照上年实际缴费基数做适当调整。按以上原则核定,2008年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指导计划为4400万元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。2008年市政府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指导计划的完成情况作为各县(区)政府(管委会)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之一。各县(区)政府(管委会)和有关部门要按照“总量控制、促进就业、自求平衡、确保发放”的指导原则,切实加强领导,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本县(区)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指导计划的完成和失业金的按时足额发放。

附件:2008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指导计划表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